

河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并按获得授权的学科门类分别授予；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二至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席由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应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其中教学、研究人员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且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并由省学位委员会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4.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6.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定期召开学位评审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和副主席处理应急事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条 以学院为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从本学院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仅授予学士学位的学院委员职称可适当放宽，委员名单由各学院提名确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查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查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审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4. 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6. 作出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7. 作出建议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8.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并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学位申请人资格进行复查；
2. 组织学位论文评审工作；
3. 组织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4. 负责学位论文及学位信息上报工作；
5. 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本科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

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具体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根据本科毕业生类别由教务处、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等负责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第十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应当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其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将初审名单报教务处复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由成人教育学院复审、独立学院本科毕业生由所在独立学院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学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并按校学位办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规定的年限内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部分学科需同时通过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和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并按校学位办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 （1）课程学习达不到规定标准者；
- （2）外语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 （3）在修业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4）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及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语。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 学校各类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其课程学习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反映作者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型硕士要对

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其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不含 MBA）学位论文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研究成果注重应用效果和实用价值；MBA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内容有新见解或具有实用价值（包括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论文所进行的研究工作，能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

4.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除导师评阅并写出详细评语外，还应聘请二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聘请三位）与学位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是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同时，学术型硕士的评阅人至少有一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的评阅人至少有一位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技术（管理）部门的专家。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人组成，设主席一人，由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成员中应有一至二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至少应有一位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可由本专业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修业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要求，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学校正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取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并按校学位办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及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4.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其课程学习计划安排进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博士学位：

- (1) 课程学习达不到规定标准者；
- (2) 外语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 (3) 在修业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4)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应反映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文所进行的研究工作，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

4.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及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除导师评阅并写出详细评语外，还应聘请五位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七人组成，设主席一人。成员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且半数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可由本专业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3.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修业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要求，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者，应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核成绩、培养环节、发表论文数量（研究生）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者，可以做出在修业期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做出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需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者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对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但对个别有争议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做出决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并颁发学士、硕士学位证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经三个月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者，可以做出在修业期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做出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需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需按要求报送至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委员会做出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日期。

第二十五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在修业期间因考试作弊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相应学位。

1. 在校期间学位课考核成绩平均达到 85 分及以上者；
2. 应届考取博士研究生者；
3. 受处分后有突出表现，且受到省级及以上的表彰或奖励者。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的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委员会提名，报主管部门审查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七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时，可以向我校提出学位申请，对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的学位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在决定做出 15 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办在收到申请人申诉书后 3 个月内做出明确答复。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申请学位的论文质量提出质疑，建议撤销学位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